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LM 0011S-2015

银耳莲子罐头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1366S-2015
备案有效期：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15-09-20 发布

2015-11-30 实施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标准根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丽、廖明系、周熠、李凯烨、秦冲。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本标准适用于：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辣妹子食品工业园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沅江食品厂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辣妹子食品工业园

湖南桃源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建设路 40 号

湖南洞口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洞口县洞口镇高仓路 21 号。

银耳莲子罐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耳莲子罐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莲子、银耳为主要原料，枸杞、白砂糖、冰糖、桂圆、荔枝、红枣、蜂蜜、甘蔗汁、果葡糖浆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清洗、调配、灌装、密封、蒸煮杀菌、冷却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银耳莲子罐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89	银耳中米酵酸菌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200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容器密封良好，无泄露，胖听现象存在。容器外表无锈蚀，内壁涂料无脱落。

内容物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内容物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试样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汤汁清晰，分布均匀，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8~22	GB/T 12143
固形物/(g/100g) $\geq$	30	GB/T 10786
铅(以 Pb 计)/(mg/kg) $\leq$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leq$	0.5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leq$	0.1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米酵酸菌/(mg/kg) $\leq$	0.25	GB/T 5009.189
锡 ^a (以 As 计)/(mg/kg) $\leq$	150	GB 5009.16
农药残留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GB 2763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04.05.02.0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每批 1-50 罐，抽样 4 罐；51-500 罐，抽样 6 罐；501-35000 罐，抽样 8 罐； ≥ 35001 罐，抽样 10 罐。供检验及留样。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固形物、可溶性固形物、商业无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GB 7718 、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 号和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6.2.2 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